

债券简称：山招 YK02	债券代码：240492.SH
债券简称：山招 YK03	债券代码：240672.SH
债券简称：山招 YK04	债券代码：242217.SH
债券简称：山招 YK05	债券代码：242218.SH
债券简称：山招 YK06	债券代码：242831.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06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山招YK02，债券代码：240492），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N年。

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山招YK03，债券代码：240672），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N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85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的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山招YK04，债券代码：242217，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N年；品种二债券简称：山招YK05，债券代码：242218，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N年。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山招YK06，债券代码：24283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N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监事会人员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王晓杰、朱英晓、李振武，具体任职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王晓杰	监事会主席	2022.10-2025.6
朱英晓	职工监事	2023.12-2025.6
李振武	职工监事	2022.12-2025.6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撤销公司监事会，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同意选举王晓杰为公司职工董事。截至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出具日，上述变动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或批准通过，工商备案登记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已更新。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山招 YK02”、“山招 YK03”、“山招 YK04”、“山招 YK05”、“山招 YK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